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

锡政园函〔2022〕29号

关于昌顺路与龙柏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出让相关绿化配套建设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昌顺路与龙柏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园林意见的函》已收悉。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及相关法规、规范，我局回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昌顺路与龙柏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建设时，地块用地红线绿地率不得低于15%。非用地范围现状绿化不得侵占。

二、绿化建设需符合《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》（DB32/T 4174—2021）相关要求。



市市政和园林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28日印发